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

公 告

(2026)粤0605破72号之一

2026年6月2日，本院裁定受理佛山市南海区官窑镇农业联合开发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经破产清算，佛山市南海区官窑镇农业联合开发公司没有财产可供清偿债务，甚至没有财产用于支付破产费用，不存在重整、和解的可能。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四款、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第一百二十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一百二十一条之规定，本院于2026年9月8日裁定宣告佛山市南海区官窑镇农业联合开发公司破产并终结佛山市南海区官窑镇农业联合开发公司破产程序。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九月八日